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但不保证基金资产净值在任何时候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
交易代码	002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346,346.00

报告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1日 - 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59,977.08

2.本期利润 -18,084,190.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411,426.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为% 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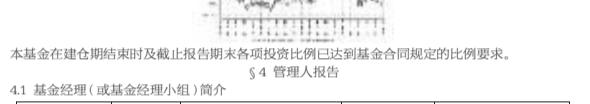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0.61% -0.66% -0.69% -0.6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0.60%×中证700指数+2.00%×上证国债指数。

中证700指数由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俊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7日至	-	6 年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5年在宝钢集团担任工程师，后进入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工作；2005年至2008年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今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多次获得宝钢集团优秀项目经理、宝钢集团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期间多次获得宝钢集团优秀项目经理、宝钢集团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
汪鸣飞	基金经理,西能否 利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5日至	-	6 年 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5年在宝钢集团担任工程师，后进入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工作；2005年至2008年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今在宝钢集团下属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多次获得宝钢集团优秀项目经理、宝钢集团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公平交易专户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受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系统运用公平交易制度中设置的公平交易规则，并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公开募集证券发行申请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参与机会。风险管理部则对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4.3.2 公平交易执行的效果分析

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第四季度国内经济预期逐步复苏，传统工业生产回暖，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生产加速，出现了PMI、CPI和PPI数据逐步恢复的良好态势。海外环境也表现出了新的变化，美国大选特朗普上台，全球金融市场预期特朗普上台后会启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财政刺激来推动美国经济，推升了全球经济总需求的预期，因此，油价也出现了反弹的趋势。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专户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公平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共出现了 19 次，192只涉及的投资组合均为按照行业分类和风格进行买卖，虽然买卖股票量较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导致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的 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按照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主体)》、《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销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安全保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估值核算)》、《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业绩报酬提取)》、《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运营系统)》、《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费用)》、《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风险揭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信息披露)》、《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行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2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3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4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5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6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7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8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9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0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1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2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3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4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5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1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2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3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4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5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6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7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8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69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70 号(适用于私募基金募集期禁止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71 号